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外〔2020〕87号

关于开展2020年中外合作办学 专科项目评估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我省今年有6个中外合作办学专科项目需要参加评估。根据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对这些项目进行评估，并将评估结果报教育部。请各单位对照《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指标体系》（附件2）进行自评，形成项目自评报告。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须提供以下纸质材料：

（1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评报告和《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评价指标体系》自评分值表；

（2）项目获得批准办学的文件复印件；

（3）中外方共同签署的最新《中外合作办学协议》复印件和获批时报送的《中外合作办学协议》复印件（包括中、外文本）。如现行协议与获批时的协议有变动，须提交协议变更记录表（附件3）；

（4）获批时报送的人才培养方案复印件。如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与获批时的方案有变动，须提交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（附件4）；

（5）2020年秋季使用的招生简章；

- (6) 2019 年会计年度《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- (7) 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准文件复印件；
- (8) 授予外方证书的，须提供外方证书式样及外方授予本校同专业证书式样；
- (9) 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价意见或有关评估材料；
- (10) 中外方管理人员共同签署的《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 5）；
- (11) 结合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过程性资料 and 重要信息佐证材料，如重要数据来源、制度、文件、外教聘任、管理人员任命文件；重要信息佐证材料的直接查询方式（网址、联系电话、邮箱等）。

纸质材料以 A4 规格简装，加盖中方高校骑缝章，每个项目单独装订（一式四份）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报送至厅外事处。请有关高校报送 1 位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联系人（姓名、职务、手机号），于 12 月 8 日前报送至 37646201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奚洋、王珂 0551-62818125、13083405000

- 附件：
- 1. 中外合作办学专科教育项目参评名单
 - 2. 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指标体系
 - 3.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变更记录表
 - 4. 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
 - 5. 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

